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7862
聯絡人：江姮姬
電 話：(02)7736572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70094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講師資格、三類人才認證手冊、講師培訓名單(0094752A00_ATTCH1.pdf、0094752A00_ATTCH2.pdf、009475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7學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初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初階）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（簡稱進階）與教學輔導教師（簡稱教輔）三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手冊，請轉知所轄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7年6月22日師大師字第1071016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三類人才培訓認證係屬「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」核心任務之一，並於107學年度融入「教育部補助辦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計畫」，列為專業成長子計畫之必辦項目。

三、107學年度培訓認證修訂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修訂原則：簡化認證作業，以提升行政效率；加強社群參與，以提升個人化專業成長；以協助有效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為優先；擴大辦理並提升講師培訓品質。

（二）修訂重點：



1、修訂共同備課之講師培訓方式，106學年度增列以共同備課方式擴大培訓講師乙節，為確保品質，調整為先參與增能研習，再參與共同備課會議進行試講（附件1）。

2、培訓認證對象：

(1)開放實習教師參與初階認證，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實習教師之初階研習與認證。

(2)開放有需求之非教師人士參與初階研習與認證，使非教師人士亦可具備基本入班知能。

(3)鼓勵高職之技術教師參與培訓認證，爰將參與進階認證對象修正為「具3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3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者」。

(三)認證流程：為簡化流程，刪除學校彙整作業，改為認證檢核表經學校核章後，由認證教師併同認證資料逕送認證單位。

(四)認證資料：

1、教學輔導教師：

(1)增列軼事紀錄表。

(2)增列學校推薦參考意見：優先考量「學校教學輔導需求、認證教師之教學表現」、必要條件「未違反教師法相關事項」、教學輔導教師累積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率。

2、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與教學輔導教師：

(1)明確規範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認證者，須至少一學期參與同一社群三次對話活動。

(2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者，擔任社群召集人須至少滿3個月。

四、檢附新修正完成之初階、進階與教輔培訓認證手冊（附件2），並請學校辦理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時，優先邀請具進階認證資格者擔任專業回饋人員。

五、另檢附107年度完成共同備課培訓暨增能講師名單（附件3），建議辦理三類人才培訓活動時優先聘用，前開名單同步公布於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（網址：<https://at.epd.moe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及高職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國私立高中職中心學校）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張民杰教授研究團隊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51

訂

線